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基金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于2015年6月4日《关于准予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4号)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生效,并于2015年6月16日公开披露。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不保证基金对本基金募集的结果,并不表明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合同终止风险、技术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基金的投资价值与基金持有人的投资期限长短密切相关,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时间应适当超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机构/申购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效,如有未尽事宜,或有涉及本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更新,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的名称:华安添颐养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具体运作方式,见契约开放式、发起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招商局集团	2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浦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招商局集团	2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浦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招商局集团	2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浦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二)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号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招商局集团	20%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浦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经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 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国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董成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研究院研究员及信息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研究院研究员,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传华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马海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大企业博悦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及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有色信息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史密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耀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洪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国泰君安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一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因收证券总部总经理,因收证券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

曹建生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政协经济委员会,北京,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副市长,现为成都市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长、主编。

吴庆兵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律师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夏立斌先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主任,上海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 监事会

张永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管理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治理一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投行与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丽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章立斌先生,大学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有色信息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外联会计主管,英国SONOFC(中国)会计师事务所(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公司房产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李海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上海新南(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浙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汪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赵建生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财务与商务助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副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国际大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

董成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研究院研究员及信息部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海浦东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研究院研究员,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传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8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学会计系财务管理系系主任,上海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鑫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自2015年7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海涛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大企业博悦中心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国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及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有色信息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史密丹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耀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洪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国泰君安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一部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因收证券总部总经理,因收证券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 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建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5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证券研究及投资,2005年11月至2005年9月在福建福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任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年8月至至今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年12月起担任华安添颐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华安收益宝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华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担任华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5月起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8月起担任华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9月起担任华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担任华安新丝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华安新丝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孙晓刚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曾任上海国际信托公司债券经纪人,2010年8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8月起担任华安上证10年期国债基金及华安上证10年期国债基金,华安上证10年期国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0日起担任华安新丝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担任华安新丝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朱学华先生,董事长、党总支书记
曹建生先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联席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
肖传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章立斌先生,指数投资部高级总监
贺 先生,固定收益部高级总监、基金经理
4.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5. 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318人(含营销人员7人),其中55.7%有硕士及以上学历,8.8%以上具有证券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或监管机构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6-00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6号),具体核准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223万股新股。

二、发行股票申请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批复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A股代码:601009 A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11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100亿元,于2016年1月28日发行完毕。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五年末附有提前偿付的发行总额,票面利率为4.1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法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批准用于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16-023

华夏幸福关于收到《关于对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幸福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专项计划管理人上海富海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关于“华夏幸福”资产支持证券》,载明公司由上海富海通资产管理有限报送的华夏幸福物业一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交易所挂牌转让条件,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6-00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亏:约-5000万元	盈利:632.4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盈亏:约-614万元	盈利:601元

二、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本年度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因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和行业市场需求下降,以及汇率变动因素影响,致公司本期和海外 KFLT 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二是由于公司工业园前期投资陆续完工,因企业前期搬迁和“一二两屏”生产因素导致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三是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影响,公司对部分存货计提减值测试进行了跌价准备计提。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金科科技 编号:临2016-001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本期公司以煤炭、天然气共计取得政府补助12000万元;

2)本期因煤价、原煤价格下降,使得公司地炼产品毛利增加;

3)本期公司联营企业利润增加,使得投资收益增加;

4)本期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使得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回升。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近期重大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近日与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了一艘超大型油轮 VLCC 3年期期租合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VLCC期租合同已经生效并交付予承租。上述期租合同预计总收入金额总计折合人民币约2.62亿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营净利润收入的10.60%。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6-00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9 股票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16-00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年第28次工作会议审核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事宜。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正式披露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6[010]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近期重大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所属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近日与招商局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署了一艘超大型油轮 VLCC 3年期期租合同,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该VLCC期租合同已经生效并交付予承租。上述期租合同预计总收入金额总计折合人民币约2.62亿元,约占本公司2014年经营净利润收入的10.60%。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30日

无。

8.11 投资组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8.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度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6,033.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98,911.29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39,104,720.29
5	应收申购款	83,457.95
6	其他应收款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流动资产	-
9	合计	40,233,122.65

8.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股票。

十二、基金业绩指标

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时间段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比较

时间区间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②	②-①
自2015年6月16日(含)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0.10%	0.15%	0.17%	0.01%
自2015年6月16日(含)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	-0.10%	0.15%	0.17%	0.01%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 为前一日的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为当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H 为前一日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费率(M)	申购费率
M<1000	1.0%
1000≤M≤5000	0.6%
M≥5000	0.4%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的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赎回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80天	0.5%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二)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缴纳的税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 基金管理人性和基金托管人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性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性和基金托管人,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产品的投资策略,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序号	主要更新内容
重要提示	更新了重要提示相关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基金服务机构	更新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六、基金的募集	更新了基金募集的相关信息。
七、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八、基金的费用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资产的申购、赎回与转	1.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2.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十一、基金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自成立以来的历史业绩。
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2.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3.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相关信息。
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增加基金公告,披露了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支持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停牌股票(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品种科技(股票代码:300279)、赤子环旅(股票代码:000718)采用“指数估值法”予以估值,在确定估值采用中证SAC 行业指数加权计算,在上收盘复牌且其交易规则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支持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对停牌股票(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品种科技(股票代码:300279)、赤子环旅(股票代码:000718)采用“指数估值法”予以估值,在确定估值采用中证SAC 行业指数加权计算,在上收盘复牌且其交易规则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0日